

郴政办发〔2022〕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2-3414149

文号：郴政办发〔2022〕2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2-010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2027-01-01

签署日期：2022-01-01

登记日期：2022-01-02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22-01-01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湖南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郴州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郴州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

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湖南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30%以上，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郴州电网的。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湖南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5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郴州电网的；

(2) 郴州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湖南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郴州电网的；

(2) 郴州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6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县市区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湖南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25%以上4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郴州电网的；

(2) 郴州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县市区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方案等重大问题。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在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应对工作。超出郴州市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

2.1.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郴州供电公司总经理、郴电国际董事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郴州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郴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郴州车站、国网郴州供电公司、郴电国际、华润电力郴州公司、中国电信郴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郴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郴州分公司、中国铁塔郴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郴州分公司、中国石油郴州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 (2) 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 (3) 及时向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5)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 (6) 督促制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2.1.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 (1) 督促落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 (5) 提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 (6) 制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 (7)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1.3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舆情会商研判，协调有关方面解释疑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确保社会舆论平稳、正向。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包括国网郴州供电公司、郴电国际、华润电力郴州公司以及其他并网发电厂等，下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物资、设备。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及时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工信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停电区域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和协调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所管辖小区的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做好农村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的农畜企业的应对工作；保障事件期间“菜篮子”产品的正常供应。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跨地区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启动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国资委：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域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宣传和广播及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市林业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协调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打击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城市供水、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垃圾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停电期间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桂阳监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及城市、城际交通保障。

市信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来访接待及劝返的组织协调工作。

郴州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督促各保险公司开展应急保险推介和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抢险应急需要，及时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修抢险工作，并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武警郴州支队：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参与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突发险情应急救援，及时处理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灾害事故。

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郴州车站：保障抢险物资、设备、燃料和抗灾人员的铁路运输。

国网郴州供电公司、郴电国际：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华润电力郴州公司等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中国电信郴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郴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郴州分公司、中国铁塔郴州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畅通。

中国石化郴州分公司、中国石油郴州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抢险以及重点单位（如医院、学校、通讯、自来水厂、市应急指挥部等）的发电油料供应。

2.2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加强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应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其派出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并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成立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分析和监测

3.1.1 风险分析

3.1.1.1 风险源分析

郴州电网覆盖郴州市11个县市区，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郴州市属大陆性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冬寒冷而夏酷热，春夏多雨，供电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例如：暴雨洪涝、雨雪冰冻、雷电、强对流大风、森林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多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2) 郴州电网电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变电站、输电线路供电可靠性不高。220千伏北湖变、蓉城变、朝阳变、碧塘变主变检修时，负荷转供困难，检修方式复杂；

(3)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特别是在高温、冰冻、重负荷等特殊时段，容易引起供需平衡破坏，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4) 恐怖袭击、战争冲突、非法侵入、火灾爆炸以及野蛮施工、电力设施被盗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5) 新能源大规模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集中开发，分布式电源的大量接入，使大电网运行控制的难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明显增大，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6) 电网基建、技改项目停电跨越以及新设备接入造成电网非正常方式运行，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电网运行、操作和检修中，人员误操作、误整定、误调度或处置不当，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7) 其他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情况。

3.1.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经济建设，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 (1) 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公用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社会稳定；
- (2) 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铁路、机场电力供应中断，大批旅客滞留；
- (3) 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人员被困，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 (4) 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 (5) 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 (6)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1.2 监测

供电企业应开展电网运行、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电力供需平衡、自然灾害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同时与发改、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发电企业应开展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自然灾害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并及时报电网调度机构。发改、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发电企业并协助开展风险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还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取预警信息。同时，应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报民众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1) 供电企业预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供电企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包括风险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4) 预警信息由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予以发布，以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发布。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电力企业要组织开展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

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需按照以下程序报告。

(1) 相关电力企业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向当地电力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逐级向上级电力企业报告。国网郴州供电公司、郴电国际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发改委报告。

(2) 事发地电力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电力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每30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处置进展、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3) 各地人民政府及其电力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郴州市人民政府在4小时内按程序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启动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挥、协调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按规定将停电事件情况速报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受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助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其派出的工作组做好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并报备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3)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授权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对，指导事发县市区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

(4) 发生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件动态，指导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指挥

(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 ①传达省、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在郴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 ②掌握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需求等，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③根据在郴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④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落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部署；
- ⑤随时向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 ⑥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 ①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②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并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③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重要事项报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
- ④超出郴州市处置能力时，向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由省级层面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⑤协调指导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以下工作：

①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抢修恢复供电等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对工作；

②视情况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③根据在郴电力企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指导事发县市区做好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工作。

(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件动态，及时掌握事发地应急处置进展和供电恢复情况，必要时给予指导。

4.4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和应对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市发改委组织有关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供电企业要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供电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相关电力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4.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启动应急供水、供气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需求；工信、商务、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4.4.4 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4.5 加强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4.6 组织事态评估

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

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收集应急处置全过程资料，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发改委牵头按照有关规定成立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电力企业应对关系电力安全供应的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和重建。保险机构要第一时间对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组建应急抢修队伍，建立应急专家库，规范应急队伍管理，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郴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各单位间协调配合和实战能力。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抢修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4 应急电源保障

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优化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后“黑启动”电源发挥应急作用，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要充分发挥并网水电站的应急供电功能。电力企业要加强应急电源建设，配备各种类型、各种容量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

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指挥的需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辖内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6.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用于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

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奖 惩

各级政府、企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严肃追责。

8. 附 则

8.1 预案编制与审批

市发改委组织编制《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培训与演练

8.3.1 预案培训

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技能水平。

8.3.2 预案演练

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建立起政府职能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联合处置能力。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 录

9.1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表

9.2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1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一次报告（第一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后续报告

报告方式：电话 电传 电子邮件 其它

报告单位/部门		信息截至时间	
事件级别		响应级别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基本经过（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判断）：			

停电负荷			
停电用户数			
重要电力用 户停电情况			
可能延续的 停电时间			
事件处置情况			
事态发展趋势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主送			
抄送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9.2 郴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 方 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市委宣传部	2871317	2871005
市委网信办	2871885	2871420
市发改委	2368139	2368111
市应急管理局	2199110	2199072
市工信局	2368237	2368700
市公安局	2190110(交警2190122)	2286301(交警2190101)
市民政局	2287123	2287126
市财政局	2371600	23716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62000	2362100
市生态环境局	2192208	2192178
市交通运输局	2243389	2258381
市住建局	2161228	2161202
市水利局	2199348	2199348
市农业农村局	2871166	2871166
市商务局	2368276	2368286
市卫生健康委	2368287	2368355
市国资委	2368580	2368601

市文旅广体局	2358123	2368213
市林业局	2298012	2298012
市市场监管局	2992000 (节假日 : 2992171)	2992113 (节假日 : 2992171)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815391	2815345
市司法局	2223976	2366679
市信访局	2368722	2380687
郴州银保监分局	2486056	2486056
市气象局	2222433	2222433
市地震局	2892672	2892672
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2450212	2450246
武警郴州支队	2295199	2295004
市消防救援支队	7669857	2357712
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郴州站	7527532	7527532
国网郴州供电公司	2878537	2878842
郴电国际	2339259	2339259
华润电力郴州公司	2645799	2645899
中国电信郴州分公司	2236799	2223970
中国移动郴州分公司	7568800	7568855
中国联通郴州分公司	2120000	2120000
中国铁塔郴州分公司	2289806	
中国石油郴州分公司	2622655	2622683
中国石化郴州分公司	2169701	2169711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22〕2号（普发）.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音频解读】郴政办发〔2022〕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大面..

2022-01-03

» 【图文解读】郴政办发〔2022〕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大面..

2022-01-03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